

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
2021.1.13
文號NO: a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田寬蘇
電話：037-559250
傳真：037-364450
電子郵件：h147951@ems.miaoli.gov.tw

350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9131829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（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、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）（配合國道1號114k+860中港溪橋改建工程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09年12月4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及內政部109年11月23日內授營中字第1090820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上開函、公告1式15份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7次會議紀錄及旨案計畫書、圖1式1份。
- 三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正本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內政部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鍾議長東錦、李副議長文斌、張議員佳玲、鄭議員秋風、廖議員英利、陳議員碧華、林議員寶珠、廖議員秀紅、宋議員國鼎、劉議員順松、張議員淑芬、黎議員煥強、曾議員玟學、徐議員功凡、鄭議員聚然、陳議員光軒、溫議員宜靜、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，請刊登公報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

理事長沈林傑

縣長 徐耀昌

OK

林發祐

裝

訂

線